



# 监控实时查看,发现问题立即督办

## 商河县住建局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纪实

文/片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 记者 李云云  
通讯员 李强

### 盯紧安全关键环节 开展问题集中排查整治

“安全生产无小事,各个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,提高安全生产意识,这是对自己负责,更是对市民百姓负责。”2020年5月31日,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安全生产月动员部署会议伊始,商河县住建局局长苏平对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燃气、物业等参会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随即在全县住建领域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会议召开后,各企业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召开本企业、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,传达学习会议精神,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。同时,商河县住建局紧抓企业,落实主体责任。要求企业在安全防护技术、工人上班前安全教育、工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、安全防护措施、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落实到位。

为了全面推进该项活动,商河县住建局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,由局长担任主要负责人,下设多个专项工作组,各工作组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。

采取自查互查、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,对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、市政、拆迁工地、燃气热力企业持续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,盯紧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和要害部位,开展问题集中排查整治。对所有存在问题的企业,一律停工整改。

### 开展专项检查 线上线下动态监管

为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,商河县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。第一时间制定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,使工作重点更加突出、工作任务更加清楚、工作责任更加明确、工作措施更加具体,为专项检查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。方案要求,对全县所有受监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安全专项检查。

安全生产没有节假日,上周末,苏平带队督导检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。先后检查了滨河壹号、爱琴海等4个项目,重点检查了关键岗位人员值班值守情况、安全防护情况、高



商河县住建局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部署。

处作业防护情况、防汛情况以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。同时,质安中心全体监督人员按照网格化监管职责,对自己网格内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巡查。

安全生产月期间,商河县住建局累计出动检查290余人次,检查(复查)项目166个次,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17份、停工整改通知书31份,查处各类安全隐患900余处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商河县住建局对城区在建建筑工地利用视频监控实时查看扬尘治理、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动态,发现问题,及时督办,线上线下同步监管。此外,畅通信息沟通渠道,要求各企业发生险情或遇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;同步督促建筑业企业、燃热企业落实好防汛、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#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

“安全生产,树立安全意识最为重要,要让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到每个人心中才行。”苏平说道。为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,商河县住建局



工作人员深入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。

以安全生产反“三违”百日攻坚行动和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各项活动为抓手,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手段和方式,做到进入工地必讲安全教育、必查安全教育,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,着力夯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基础。活动期间,先后两次组织各项目管理人员、班组长、一线工人集体观看安全教育短片。

为进一步强化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,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,按照县安委会统一部署安排,商河住建局参加了在县汽车站站前广场举行的全县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咨询日活动。活动中,商河县住建局通过设立房屋建筑、燃气、人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咨询台,安全生产图片展板,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等形式,大力普及安全

# 贾庄镇司法所:构建警律联动模式,实现矛盾多元化解 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贾庄镇司法所落地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,依托更熟悉农村情况、更掌握法律细节的村居法律顾问团队,积极与派出所、综治办协同推进,全面构建警律联动新模式,有力推动了矛盾的多元化解,夯实了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。

6月23日,北京市盈科(济南)律师事务所于兴芹、王晓燕律师依照惯例开展村居法律服务,获悉几日前贾庄镇某村发生一起警情。该案件虽未造成严重后果,但因涉案人员较多,且均为老年人,引起了镇司法所、镇派出所的高度重视。镇司法所、

镇派出所闻警而动、迅速联动,有序启动警律联动调解机制,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利益,真正把矛盾消化在萌芽状态,把纠纷解决在初始阶段。

随后,镇司法所、镇派出所与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于兴芹、王晓燕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研走访。作为村居法律顾问指派单位的北京盈科(济南)律师事务所同样高度重视,组织多名精干律师听取案情汇报,开展了深入的案情分析研判。

7月18日,于兴芹、王晓燕律师再次应邀来到贾庄镇某村,与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管区领导、村委

成员、县融媒体及周边村民共同参与警律联调活动,大家一起走向案件的发生地,在案件发生地现场办公,并将涉案当事人再次叫到现场,进行案件事实的还原,司法所长、派出所长分别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了询问,充分还原了案件事实,明确了责任主体,两位顾问律师也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法律意见。随后,律师随同镇司法所、派出所再次来到其村委会,分别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向各方当事人的家属作出法律分析,各方当事人家属均表示认可,并承诺认真向当事人传达,争取协商解决本案。

“你们开展的警律联动协作,

既普了国家的法,又卸了群众的火,让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地化解,俺老干部一百个赞成!”亲眼目睹当事人从肩膀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全过程的村干部说道。全程参与案例调研和纠纷调解的于兴芹律师也深有感触,“通过这样的警律调解活动,我们发现老百姓对法律是非常敬畏和尊重的,也对涉及的法律问题乐于寻求答案。”他和他的服务团队也谋划起更多新思路,针对法律宣传服务与百姓法律需求之间的矛盾,他们要积极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、宣传工作,争取让每一个村都有法律明白人,积极引导大家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。(本记)

挂失  
因保管不慎,由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(税号:91370126689827779D)于2019年4月18日开具的发票类别代码:3700162350,发票号码:26839995,姓名:赵永战(身份证号:370126196910053436)。金额为75000元的发票丢失;由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(税号:91370126689827779D)于2017年12月28日开具的发票类别代码:3700162350,发票号码:26839825,姓名:刘业河(身份证号:370126197210200858),金额为75000元的发票丢失,特此声明。